

(107)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7 年 3 月 9 日第 1 節

本試題共 2 頁 (本頁為第 1 頁)

科目： 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甲懷疑 A 與其妻有染，因而心生憤恨，乃在臉書社群網站上貼文稱：「晚上有事情」，欲糾眾教訓 A，乙、丙友人呼應，甲、乙、丙三人基於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但主觀上均無殺人之意思，接續出手持球棒敲打 A 之頭部數下，致 A 倒地後，甲、乙欲罷手返回，未料，丙仍持續追打 A 之左右腹部以及頭部，致 A 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並顱骨骨折、顱底骨骨折、左側硬膜下出血、右側顱內出血等傷害。甲、乙、丙三人旋即驅車離去。嗣 A 於同日經友人通報送醫急救後，卒因頭部外傷並顱底骨折，造成顱內出血、中樞神經休克，終至不治死亡。經法醫檢驗後，係因丙之持續追打行為而直接導致 A 死亡結果之發生。試詳附理由回答下列所問：(25 分)

(一)過失犯是否有刑法上「共同正犯」相關規定之適用？試就學說與實務見解分別論述。

(二)上揭案例，甲、乙、丙三人之刑責各應如何論處？

二、甲在某監獄擔任監所替代役。受刑人乙藉機告訴甲，如果甲能夠從監所外面夾帶止痛藥與麻醉藥給乙，乙將請女友丙免費為甲提供性服務。隨後，乙藉由會客時間告知丙，與甲達成之約定內容，要丙與甲聯絡提供性服務事宜。丙允諾之，丙並依乙之指示，為甲提供免費性交行為一次。甲在獲得性服務之後，依約攜帶止痛藥與麻醉藥進監獄給乙，孰料尚未交到乙手上，即被監所查獲。試問：甲、乙、丙之行為如何論罪？(25 分)

三、甲女、乙男二人為毒鴛鴦，因犯罪逃匿而遭通緝。警方積極佈線緝捕，某日掌握二人將駕車前往某巷道早餐店用餐，事先調集人手，見甲甫駕車停於早餐店時，分別以兩台警用機車前後圍堵，警方人員並分列於車輛前方及駕駛座兩側，要求二人下車接受臨檢；甲突見警察現身，頓時六神無主，乙見車後並無警察，大聲喝令甲「趕快倒車！」甲聽聞後，火速打檔倒車，先撞開後方警用機車，一邊觀看後照鏡，一邊在乙「沒人！沒人！開快點、開快點」指引、催促下，加速行駛，正巧年僅 5 歲之 A 童從屋裏跑到巷道，在發現過晚、避免不及下，甲駕車輾過 A 童，並在現場一片驚叫聲中駕車逃離；A 童送醫傷重不治。試問甲、乙之刑責如何？(25 分)

四、甲懷疑貌美又能幹妻子乙與上司丙有染，某日見丙與貌似乙之女子共乘車子外出，為查是否乙紅杏出牆，遂駕車尾隨其後，不料於某路口未依號誌管制闖紅燈，將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而依號誌行駛之丁撞傷，適逢交通警察巡邏至該處，鳴笛要求甲停車，甲不管警察攔查仍逕自開車離開並擺脫警察，又於回家途中發現丙車再跟蹤，最後發現與丙共乘者非其妻乙。回家後，甲將前述情事告知友人庚並要求庚出借其身份證作為頂替，庚答應交付身份證給甲，甲拿到庚身份證後，將自己照片黏貼庚身份證照片處並影印之；翌日，警方依路口監視錄影像畫面找到甲，甲自稱該天駕駛者是他本人，且將前述所影印之身份證交由警方登記查辦。請就學說、實務及己見申論甲、庚應成立刑法上何罪？

(25分)

-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以下就辯護人定有明文，試問：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未授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於偵查中經許可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之原因為何？此種規定是否妥當？請分別說明之。（25 分）

二、甲涉嫌犯強盜放火罪，被檢察官依法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甲選任辯護人乙為其辯護，第一審法院依法審理，形成有罪心證，諭知有期徒刑 15 年，甲收到判決書後，於上訴期間內，未與辯護人乙商談協助下，於上訴書狀上寫「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判刑不公、量刑過重」等事由，並逕自將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63 條規定，將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此際甲未選任辯護人。請就實務、學說及己見申論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裁判？（25 分）

三、甲因駕駛贓車為警查獲，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檢察官訊問後，認甲為竊盜累犯，有逃亡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乃聲請法院羈押，地方法院強制處分專庭法官乙受理後開庭，訊問後裁定羈押未經選任辯護人之被告甲，嗣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告甲有竊盜罪嫌提起公訴，並將被告甲隨案移送法院，案分由乙法官承辦，法官乙收案後隨即開庭訊問，查明甲為原住民族，訊問後，仍認甲有逃亡之虞且有羈押必要，裁定羈押未經選任辯護人之被告甲，嗣乙法官審理本案，並判決未經選任辯護人之被告甲竊盜罪刑，被告甲收到判決後，未經選任辯護人逕行具狀上訴，上訴理由記載原判決認事用法不公不法。第二審受命法官丙法官受理在押被告甲之上訴案。試回答下列問題：(50 分)

(一)乙法官第一次裁定羈押甲之程序有無違法？

(二)乙法官第二次裁定羈押甲之程序有無違法？

(三)如案件起訴移送法院時，乙法官認為甲無逃亡之虞而諭知具保候傳，甲棄保潛逃，經通緝而逮捕歸案，乙法官得否再執行羈押？

(四)乙法官判決在押被告甲竊盜罪刑，其判決有無違法？

(五)丙法官應否為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甲指定辯護人為甲撰寫第二審上訴理由？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